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海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海峰简历如下：

男，48 岁，大学本科，地下工程与隧道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海峰先生具有丰富的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知识及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先后在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任职。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先后任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主任），拟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